

中原农险校（园）方责任保险

附加在校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953092201612054970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生活、活动期间，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被保险人在校学生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本附加险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教职员工唆使、默许、放任其在校学生危害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

第七条 第三者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50%。